

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647000>

事项版本: 35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
实施编码	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64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11164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55832485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无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无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原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发[2012]1579号）条件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一次性趸缴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需办理的事项后，点击“立即办理”，选择“个人参保管理”—“个人趸缴登记”，根据系统提示，按照业务办理的指南上传业务材料；
- 2.受理：系统自动受理（即时）；
- 3.审核：人工审核（5个工作日）；
- 4.审批：人工审核（5个工作日）；
- 5.办结：为申请人办理趸缴；
- 6.送达：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后续流程】社保部门核定社保费，核定完成后推送税务部门扣费；办结：后续流程办结。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前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按照业务办理的指南准备业务材料，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现场取号办理；
- 2.受理：受理窗口审核是否符合条件（即时）：（1）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并出具《业务指引告知书》。
- 3.审核：工作人员审核（5个工作日）；
- 4.审批：工作人员审批（5个工作日）；
- 5.办结：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办理趸缴；
- 6.送达：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后续流程】社保部门核定社保费，核定完成后推送税务部门扣费；办结：后续流程办结。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户口本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电子证照库未关 联、信息比对未通过或省外 户籍人员需提供，验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人事档案（深圳）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如申请人有人事 档案，需前往窗口办理并提 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深圳市社会保险个人参 保登记/变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收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16〕4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实施日期	2016-05-01
	条款内容	四、关于一次性趸缴政策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但缴费年限（含一次性缴费年限）未满15年的，同时符合《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函〔2012〕1579号）规定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一次性趸缴的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可在申请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申报，并按年递增5%。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按缴费基数（含年递增5%部分）的8%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一次性趸缴期间的缴费指数，统一按本人申报趸缴的月缴费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人社发〔2011〕37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1-01-28
	条款内容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费率继续缴费”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采取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年龄偏大的继续缴费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粤府〔2006〕96号文继续缴费条件的参保人。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选择向继续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一）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二）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三、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 按申请人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时间（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为10年），以申请趸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及年递增5%的幅度为基数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次性趸缴金额=申请趸缴时所在社保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第1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第2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第3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 ² +...+第n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 ⁿ⁻¹ 〕×缴费比例 其中：社保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缴费比例：申请趸缴时当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四、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 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中，按缴费基数8%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五、缴费年限和缴费指数 一次性趸缴年限与趸缴前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一次性趸缴期间的缴费指数按“1”计算。六、办理缴费程序（一）申请。申请人向继续缴费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二）审核。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申请人员的申请

		条件，计算趸缴年限和趸缴金额，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三）缴费。经批准一次性趸缴的人员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同意一次性趸缴的审核意见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七、申领待遇 一次性趸缴人员缴清全部费用后，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八、退费情形 一次性趸缴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前（不含当日）死亡的，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按《继承法》有关规定处理。九、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人社函〔2012〕1579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2-04-25
	条款内容	三、符合13号令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规定的，或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简称37号文）第二条“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或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的”规定的，可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程序仍按照37号文的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府〔2006〕96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6-07-01
	条款内容	（四）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19〕48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实施日期	2019-12-20
	条款内容	二、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15年。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最后参保地在我省，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1楼行政复议收案室
电话：0755-82017000（咨询）、0755-82018000（收案室）
网址：<https://isz-web.sz.gov.cn/sz/app/jimu/10242/?uiparams=%257B%2522isHide%2522%3Atruerue%257D%3A>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八楼行政审判中心
电话：0755-82679770（深圳行政审判中心立案庭导诉台）；0755-25226195（院本部立案庭导诉台）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福田：0755-82978745；罗湖：0755-82229636
： ；南山：0755-26079166；盐田：0755-25352925；宝安：0755-27880256；龙岗：0755-28921510；龙华：0755-28024419；光明：0755-27400518；大鹏：0755-84206962；坪山：0755-84131258；直属：0755-83460844；人才园：0755-88102030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窗口（社保派出机构：福田区彩田路社保福田分局综合咨询窗口3-6号；罗湖区红桂路社保罗湖分局综合咨询窗口；南山区南新路社保南山分局综合咨询窗口2号和3号；盐田区海景二路社保盐田分局大厅1号咨询窗口；宝安区新安二路211号紫云大厦一楼1号咨询窗口；龙岗区龙翔大道社保龙岗分局综合咨询窗口6号；光明区光明大街152号社保分局3号楼一楼；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路70号社保坪山分局一楼咨询台；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御璟中心C栋一楼龙华分局大厅综合咨询窗口；大鹏新区葵新北路86号社保大鹏分局综合咨询窗口1-3号）

咨询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aics/hindex.htm?entrance=40004&tenantId=10>

微信号：深圳社保：szsi12333

投诉电话 0755-12345

投诉地址 社保派出机构：福田区彩田路社保福田分局稽核科207房；罗湖区红桂路社保罗湖分局稽核科501房28号窗口；南山区南新路社保南山分局三楼信访窗口；盐田区海景二路社保盐田分局稽核科1410室；宝安区新安二路211号紫云大厦一楼信访窗口；龙岗区龙翔大道社保龙岗分局稽核科508室；光明区光明大街社保光明分局稽核科3号楼102室；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路70号社保坪山分局稽核科213房；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御璟中心C栋一楼龙华分局大厅信访接待室；大鹏新区葵新北路86号社保大鹏分局一楼信访室）

投诉网址 <http://www.gdzfw.gov.cn/zxts/complaint.htm>

办理窗口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沙井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路4号企业大厦A栋1-4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沙井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68682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沙井劳动社保站 公交线路：615路;650路;780路;781路;m253路;m292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松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30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松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09432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陶园中英文学校 公交线路：b642路;b713路;b896路;b933路;m248路;高峰专线56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平湖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顺昌街96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平湖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84129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大草埔社区 公交线路：398路、m361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布吉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知春里大厦3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布吉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53012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桂芳园 公交线路：M239路、322路、357路、366路、M172路 地铁站点：大芬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龙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与油松路交汇处天汇大厦1-2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龙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916052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香缇雅苑、天汇大厦 公交线路：324;B915;M211;M263; M353;M233 地铁站点：无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新安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4区雅然居一栋二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新安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67152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流塘旧村 公交线路：395路;603路;615路;b630路直行;b631路右环;b803路内环;m245路;m246路;m259路;m382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大鹏新区大鹏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办事处葵新北路86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大鹏新区服务点）

办公电话：0755-8430239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岭澳新村；石禾塘 公交线路：b752路;b757路；m457路；833路;m231路;m423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坪山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江边路70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坪山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413125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1.乘964、M575到江岭文化广场站下车;2.乘M479到江岭路口站下车；3.乘915到江边小区站（香江路）下车；4.乘818、939、964、B760、B762、M279、M195、M357、M479、M546、M564、M575在坪山人民医院站（东纵路）下车；5.乘M357、M576、B883在三洋湖站（东纵路）下车。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光明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社保窗口（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1层）

办公电话：0755-2740051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新城公园南门公交站：b949、b958、b963、m336；牛山路口公交站：b965、m215、m525、m532。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福永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北110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福永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960539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福永国税 公交线路：b875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南山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2号（原南山法院）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南山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07916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南山欢乐颂站 公交车：204路、22路；226路；331路；233路 地铁：大新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大鹏新区南澳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17号2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大鹏新区南澳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440254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南澳供电所；南澳医院；南澳中学北门 公交线路：833路、e11路、m231路；m232路；m274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坪地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49-1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坪地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4091244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坪地派出所、坪东路口 公交线路：978路；380a线 附近地铁站点：双龙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盐田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88号工青妇活动中心14、15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盐田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535292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东河路口站 公交线路：b619左环路；b701路；m444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福田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一至三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福田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29787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岗厦村站 公交线路：4路;103短线;103路;202路;203路;212路;225路;303路;313路;317路;339路;357路;377路;385路;m204路;m370路;m389路;m433路;m476路;高峰专线23路;高峰专线3路 地铁站点：1号线岗厦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罗湖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1045号大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罗湖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222963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红桂路东 公交线路：108；M555；M207；381 地铁站点：红岭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坂田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和成世纪名园3栋A座5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坂田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933156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四季花城 公交线路：839路;b653路;b666路;m281路 地铁站：五和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横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塘坑段3164号（塘坑地铁站C出口附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横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62882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1、乘坐地铁三号线至“塘坑”站“C”出口，步行约400米；2、乘坐m563或m570公交车至“横岗天虹商场”站，步行约200米；3、乘坐351、357、366或m180公交车至“横岗街道办”站，步行约250米；4、乘坐m190、m208或m570公交车至“康乐路口”站，步行约300米。

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0203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

位置指引：乘坐公交21、26、54、101、113、123、204、209、222、223、234、311、320、327、338、365、373、383、M372、M391、M392、M413、M433、M435、M448、高峰专线62、高峰专线70、观光线1，在竹子林站下车；或乘坐公交32、59、79、324、395，在市交委站下车；或乘坐公交28、49、64、202、212、213、303、317、372、377、B611、B697、E4、E6、E10、H92、K359、K384、K578、M362、M392、高峰专线58，在福田交通枢纽站下车，西行200米。乘坐地铁罗宝线，竹子林站B1出口西行200米。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民治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和民宝路交汇处新景大厦2楼（民治交警中队）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民治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14605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创业花园 公交线路：B831;B917;M352;M365;M405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大浪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老村一区523号（龙华中学斜对面）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大浪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15768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附近公交站点：龙华中学 公交线路：B692；B879 附近地铁站点：无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石岩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坑尾路口3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石岩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900333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1、乘坐316、B934、B935公交车至“田心工业”站（上屋小学对面），步行约160米；2、乘坐767“田心工业区”站（上屋小学旁），步行约300米。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1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92151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点：世贸百货 公交线路：351路、802路、810路、811路、812路、839路 地铁站点：吉祥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光明区公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风景路65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光明区公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15513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1、乘坐B720路、K578路、M356路公交车到“雍景城西”站下车步行40米；2、乘坐301路、325路、M217路、M366路、机场5线公交车到“上鞞村口”站下车步行320米；3、乘坐B659路公交车到“公明成校”公交车站下车步行400米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西乡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村路4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西乡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94446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流塘村 公交线路：m209路;m235路;m376路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龙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长兴南路与龙福路交界处尚景华园1栋2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龙城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92794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清林小学；城市花园；龙城小学 公交线路：b723路；m319路；m502a线；m502b线；358路；m276路；m303路；m319路 地铁站点：吉祥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南湾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城康桥花园1期A6栋首层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南湾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953481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点：布澜路口 公交路线：322路、323路、61路、977路、398路 地铁站点：丹竹头地铁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龙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325号（南联社康旁）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岗区龙岗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30709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1、乘M220、M308、M315、M316、M394、M431到鹏达路口公交站；2、乘地铁3号线到南联地铁站到A2出口转乘M394、M315、M308到鹏达路口公交站；3、乘M230、M305到慈海医院公交站；4、乘M303、315、深惠1线、深惠2线到南联路口公交站。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南山区蛇口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临园大厦附楼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南山区蛇口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6280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站：湾厦村站 公交车：22路;70路;226路;b737路;k105路;k105区间线;m371路;m371路大站快线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211号中粮紫云大厦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宝安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788025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公交车：乘M553到天悦壹号公交总站；乘605、613、615、B904、M206到同乐海关站，沿新安二路步行到社保宝安分局办公楼。地铁5号线到洪浪北站下车，沿新安三路转新安二路步行约610米到社保宝安分局办公楼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大鹏新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办公电话：0755-8420696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M220、M457、M279、M362、M357、B988、高峰专线99、M456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御璟中心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龙华区服务点）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02441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可选乘M287、M302、M424、M517、M540到文化广场北站下车，沿清泉路步行前往社保服务大厅；可选乘地铁4号线到清湖站下车，自D出口行至清泉路，沿清泉路步行前往社保服务大厅。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9-12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4770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3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公交站：燕子岭路口站 公交线路：b765路